

## 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市长乐路 191 号 1 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管丽娟女士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23 年度监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 82 条的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有关要求，对公司 2023 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

- 公司 2023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公司 2023 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公司监事会在提出审核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因此，公司监事会保证公司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拟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关联董事对关联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对本次议案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向控股子公司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缓解控股子公司的现金流压力，支持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贷款利率及手续费定价合理、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意公司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八、关于与锦江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锦江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锦江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是以市场原则为基础，协议内容合法合规，约定条款公平公正，涉及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与锦江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九、关于公司《关于锦江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监事会认为：经审阅公司出具的《关于锦江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认为该报告是客观、公正的，充分反映了锦江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关于锦江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十、关于制定《关于与锦江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关于与锦江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明确了风险处置的总则、组织机构及职责、风险报告与信息披露、应急处置程序及措施、后续事项处置等，能够防范、降低风险，及时控制和化解与锦江财务公司开展金

融业务的风险，维护资金安全。该预案是充分、可行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关于与锦江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十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12日